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

(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1982 年 12 月 4 日,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。 现行宪法是对 1954 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,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,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权威、法律效力。全面贯彻实施宪法,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。全国各族人民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,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,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,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。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,弘扬宪法精神,加强宪法实施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:

将 12 月 4 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。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。

## 关于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 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14年10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适时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,作关于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(草案)》的说明。

## 一、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 意义和必要性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,坚持依法治国首

先要坚持依宪治国,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 宪执政,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。为此,有必要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 家宪法日。

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即 现行宪法。1982 年宪法公布施行以来,我国宪 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,确立